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有關出售及租回協議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及租回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協眾家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出售及租回協議，據此，協眾家電同意按期限以總出售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637,000港元）出售機器予出租人，而出租人同意將機器租回予協眾家電，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44,000元（相當於約2,796,000港元）及服務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8,000港元）。於同日，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函以擔保協眾家電於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當中擬進行之出售及租回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及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擔保人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擔保人為協眾家電之聯繫人，故為協眾家電之利益訂立保證函屬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其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保證函視為豁免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及租回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協眾家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出售及租回協議，據此，協眾家電同意以總出售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637,000港元）出售機器予出租人，而出租人同意將機器租回予協眾家電，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44,000元（相當於約2,796,000港元）及服務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8,000港元）。於同日，擔保人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函。

出售及租回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協眾家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 (i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同意根據保證函之條款及條件保證協眾家電履行其於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責任（其中包括付款責任）。

### 出售及租回協議之目的

#### 機器

#### 代價

出售機器之總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637,000港元），乃由協眾家電與出租人參考機器之原購買成本及機器現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付款及租賃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協眾家電將出售而出租人將購買機器，總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637,000港元）。總出售代價（經扣除租賃保證金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港元）後）將按如下所述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之條款，由出租人於收到協眾家電及擔保人原文件及協眾家電支付服務費後五個營業日內結算。於出售完成後，機器將按該期限立即由出租人租回予協眾家電，而協眾家電將就租賃機器每月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初始每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9,000元（相當於約65,000港元），將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支付。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協眾家電按該期限應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544,000元（相當於約2,796,000港元）。

就提供有關出售及租回協議之諮詢及融資服務而言，出租人將向協眾家電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8,000港元），該費用將由協眾家電自簽立出售及租回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出售及租回協議所載之出售及租回安排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預期出售及租回協議之年利率將約為4.7%（年利率指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及服務費總額除以出售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年數）。

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機器所有權於該期限內歸屬於出租人所有，協眾家電將於簽立出售及租回協議後按其當前狀況管有機器。於該期限屆滿後，協眾家電將有權選擇向出租人購買機器，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並須於該期限之最後一日支付。

## 提早終止

協眾家電不得於租賃開始之日起首六個月內提早終止租賃。此後，協眾家電可透過向出租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租賃，並就提早終止向出租人支付一筆款項，包括所有欠付之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以及餘下租期之租賃付款、相當於餘下租期租賃付款20%之利息，以及人民幣100元作為回購準備金。於支付有關提早終止的款項後，出租人應將機器之所有權轉回予協眾家電。

## 保證函

擔保人將於簽立出售及租回協議後就協眾家電的所有責任向出租人提供保證函，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賃付款、服務費、拖欠利息及有關提早終止的款項。保證函將維持有效直至出售及租回協議屆滿後兩年為止。

## 訂立出售及租回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不時物色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i)出售及租回協議將可透過使用現有製造機器而加強協眾家電之營運資金狀況，(ii)出售及租回協議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現有機器租賃之條款（經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而協眾家電將仍為機器之承租人繼續以機器進行其業務活動，董事認為，出售及租回協議可令本集團更好利用其資源以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最大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及租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及租回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不會因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出售及租回機器而獲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運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作為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從事沖壓部件、塑料部件製造以及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的加工。

## 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所載有關當中擬進行之出售及租回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及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擔保人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擔保人為協眾家電之聯繫人，故為協眾家電之利益訂立保證函屬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其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保證函視為豁免關連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北京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樊先生及曹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的買方及出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保證函」	指	樊先生及曹女士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就協眾家電於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承擔的責任訂立之保證函
「機器」	指	本集團擁有之用於製造白色家電部件之部分現有機器，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生產基地的液壓機、模具、注塑機、輥筒生產機、絲網印刷機
「樊先生」	指	樊寶成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曹女士」	指	曹樂樂女士，樊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及租回協議」	指	協眾家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就機器訂立之出售及租回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期限」	指	自出租人根據出售及租回協議支付出售代價之日起24個月期間
「協眾家電」	指	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滁州市，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乃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